

RC

文化雜誌

澳門文化學會出版

針灸史

評《遠遊記》

悼念史學家布拉卡

澳門文化史上的里程碑



足少陰腎經穴歌

足少陰二十七穴涌泉然谷太谿然谷太谿照海
交信築賓通谷橫骨大樞維氣穴四滿中注立言
開。張家鄧通谷對門辟亦即申封盛靈位和靈



上海中醫藥大學

足少陰腎經穴歌
足少陰二十七穴涌泉然谷太谿然谷太谿照海
交信築賓通谷橫骨大樞維氣穴四滿中注立言
開。張家鄧通谷對門辟亦即申封盛靈位和靈



澳門文化學會出版的
書籍是你的良師益友，欲購買請到
澳門板樟堂街16-18號葡文書局

澳門文化學會

澳門是一部傑作，
兩國人民譜寫。
作家、詩人、學者
妙筆生花，
澳門因之生輝，
青史長留。
書，良師益友，
書，智慧結晶。



RC
Cultural Heritage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5期——澳門文化學會1988年第2季度

每份定價：澳門幣20元；葡萄牙幣500士古德；美金4元。

全年訂閱價：澳門幣100元；葡萄牙幣2000士古德；美金13元。

印數：2000份。





社長
澳門文化學會主席
彭慕治

主編
官龍燾

副主編
馬若龍

中文編輯
王偉

助理編輯
徐新

美術設計
馬若龍、繆鵬飛

排版
鄧明威、張詠賢
李奕容

攝影
鄧顯熙、林國權

澳門文化學會出版社
高地烏街27號二樓
電話：591977

編輯部
高地烏街27號三樓
電話：591977

行政管理
澳門文化學會出版社

植字
文化學會植字部
華輝印刷公司

印刷
澳門印刷公司

分色
色澤分色有限公司



目錄

出版活動

文化消息

一九八八年文化活動摘要

若昂·卡爾瓦羅

澳門文化史上的里程碑

山人

論文

澳門行政機構概要(之一)

薛尼路

為培育外國語言人材而耕耘

張緒華

葡國在東方

葡萄牙傳統民間宗教日在果阿

卡爾姆·阿澤維多

悼念史學家若瑟·瑪利亞·布拉卡

施利華

澳門研究

澳門軍人及文化

岳志澄

中國的篆刻藝術

錢茂生

我談書法

毛國倫

藝術

簡談中國人物畫

陸·飛

文學

初析《澳門花園聽夷女洋琴歌》

徐新

評《遠遊記》

里貝卡·卡茨

宗教

土地神

拉蒙·拉伊·馬索

科技

針灸史及它在世界上的傳播

施能壽

洛倫索修士

若奧·德·德斯·拉穆斯

加雷特的叔叔

文德泉

歷史人物

澳門古老秘方

安娜·瑪麗亞·阿馬羅

藝術傳說和宗教儀式

路易

社會

再論創作自由

彭榮治

再論創作自由

彭榮治



封面和封底

一次，達·芬奇久久地凝視一堵長滿青苔的老牆，眼前出現一幅奇妙難言的畫。

澳門街的舊宅，一些牆上留下連年風雨侵蝕的迹痕，形成一片片青黛色斑，雖然不是名畫青史的文物，却是生活的一部分。

我們的封面以此襯映出第五期雜誌的主題，和中國智慧經典《道德經》不朽的老子名句。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五期

文章作者

彭慕治

路易

安娜·瑪麗亞·阿瑪羅

文德泉

施能壽

若奧·德·德斯·拉穆斯

拉蒙·拉伊·馬索

里貝卡·卡沃

徐新

毛國倫

陸一飛

錢茂生

岳志濤

施利華

卡爾姆·阿澤維多

張緒華

薛尼路

若昂·卡爾瓦羅

插圖：

馬若龍

吳衛鳴

陳英卿

攝影

鄭順熙

文化學會檔案室



封面設計馬若龍



是一份研究學問的雜誌，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流，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葡萄牙在東方的歷史，進而加強中葡兩國之間的密切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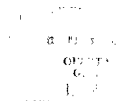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只求學術價值，不限政治見解，文章中的觀點和理論不代表本刊立場。

雜誌編輯部有權不發表或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季刊，葡、中、英三種文字出版，各文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略有增刪。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在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的（三種文版）雜誌會更有參攷價值。

再論創作自由



在多元化、民主化政體的社會裏，言論自由仍是一個未經解決的複雜問題。

重要的在於搞清楚它究竟是涉及民主體制健全與否的問題還是由於其它因素。

對於這個問題尚未形成一定的理論，創作自由的問題在文化不統一的國家還沒有找到解決的辦法，比單一文化的民主國家複雜得多。

在有些民主政體的國家裏，繼續存在合法的檢查“機器”，正是由於其疆界內文化不統一的結果，其政治目的在於建立和維護國家的統一。

這裏有必要指出：文化不統一的民主體制的社會包括兩個或更多的人種和不同的文化。但擁有一個共同的、具有代表性的，並與不同人種保持等距離的政權。

然而，一般來說，在多元化或者多人種的國家，民主體制的運轉最終基於人種或文化最強大的羣體的強權，而往往組成以人種或宗教信仰為基礎的政黨。

有些人的觀點是：民主制度不是一個面面俱到的政治實體，因此不適合多種族或文化不統一的國家。

另外一些人的觀點是：民主制度是某些人民所固有的政治模式，祇能在他們中間運行，如果其它國家的人民將這種政治模式硬性“輸入”的話，那麼，註定是不成功的。

同樣，還有一些人認為：從政治上人人平等的前提出發，當“一人一票”落實之後，結果却產生反民主現象，這時，民主制度有利於在人種或文化比例上佔優的體羣控制政權。

關於這個領域的探討，我們所看到的仍是政治思想的停滯，它一直局限於給文化不統一的國家，它的民主制度分類為：“肌肉強健的民主”、（註：華人統治佔很大比重。）“不純的民主”或“不完善的民主”等語。而不從其它角度作深入的分析。比如：這些國家在當今世界民主制度以內力求解決國家分裂的問題，而其它一些社會在完成民主制度之前的專制時期已經完成了國家統一大業。

因此，認為民主政體，可以毫無變動地保留由外來強權的意志所強加撮合的領土和人口是很難行得通的，結果是接壤國之間的衝突和國內動亂繼續發生。

人們對此提出另一條思路：是否民主制度可以作為改進入為建立的“整體”的工具。

這種通過民主實踐而重組領土和人口意向的整體，是一種更為開闊的自然疆界的概念，包括地理形勢和文化因素。

我們看目前世界的政治版圖。有人試圖作這樣的預言：如果有可能按照民主而組織國家的話，那麼世界政治地理將發生變化，被人為分裂的國家將統一。反之，由外來強權所劃分的疆域將得以更正。這種新的國際秩序，有助於消除緊張和衝突。

言論自由的問題在文化不統一的民主國家，往往受到所建立國家統一問題的限制。在西方民主國家這個問題已被先於民主的獨裁制度解決了。

在美洲大陸，當舊殖民地獨立時，國家統一的問題同時解決了，儘管新的國家在政治上比殖民國家具獨立性。但是無論是在人權還是文化上，都是前殖民國家人種和文化的延伸，整個爭取獨立的過程是由歐洲殖民者所領導的，而受到戕殺、迫害或屈服的當地土著，完全被排斥一邊，歷來被剝奪理應享有的同歐洲人一樣的公民權。

在世界大戰後，國際上出現的新的國家裏，情況則恰相反，在多數新誕生的國家的領土上，居住着人種和文化不同的公民，從一開始起便威脅着它的領土的鞏固和人口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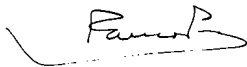
由此，兩種主要的途徑被採納。一是通過獨裁統治或一黨制，不惜一切代價，包括公民的自由，保全下來一個整體。另一途徑是鞏固民主制度，同時盡全力地維持新生國家的領土和人口組合。為此，在某種程度上對於公民自由加上了某些限制。

根據對公民自由限制程度的寬嚴，有些國家保留了其誕生時的面貌，而有些則再分為新的國家，其疆界是根據文化背景而劃分的。

從多元化的民主國家的政治方面來看，所建國家的統一問題是頭等重要的，所以要限制公民的自由。言論自由是其中的一部份，這是所謂不純的民主模式。其大黨的建立實質上不取決於政治綱領或參加競選，而是取決於人種或宗教在人數上所佔的比例。

自戰後到今天，在文化不統一的國家，言論自由問題一直依賴於所給予文化疆界的地位，如果一個政權力圖捍衛國家的完整，要做到完全言論自由是不可能的；當政權最終認可文化疆界時，國家就進入一個類似生物細胞繁殖、重新組合的過程，新的國家由此誕生，言論自由也有可能了。

印度聯邦獨立之後的變遷（首先是巴基斯坦，然後是孟加拉從印度聯邦分離出去。）似乎可以作為借鑒。



彭慕治

澳門文化學會主席

藝術、傳說和 宗教儀式

——關於中國南方漁民特性的資料 I *

路易*
Rui Brito Peixoto

在澳門文化學會的鼎力資助下，我們進行了本文內容的研究。為此，我們非常感激澳門文化學會。同時我們也要感謝若瑟卡洛斯高美士席爾瓦博士(José Carlos Gomes da Silva)對我們的工作中有關研究方法提出了有益的建議、問題以及他所做的批評性的評論。

我們在文章中展示的觀點和看法並非面面俱到。這篇為履行與文化學會達成的協定而作的文章是屬於一項研究澳門漁民階層社會及文化方面的計劃，該研究計劃還處在初級階段。因此，我們利用編寫本文的短暫的時間對我們正進行的研究工作作一反省。目前，我們祇能勾勒出被分析研究的問題的輪廓，提出目前尚不成熟的看法。

在這篇文章中，我們祇是對那些有學識的，但又不必精通人類學或者對本文所談論的人文學領域很瞭解的讀者，把我們所知的情況作一個概性的介紹。

在關於程邈（音譯）島上（屬香港）的捕魚業的研究中發現，捕魚活動每年祇有一百二十天，其餘的日子則用來籌辦周期性的慶典、儀式以及其它宗教性質的慶祝活動（So 1964, 144-145頁）。在香港新界海上的一個島嶼上有一個叫九禧（音譯）的小漁村，一九八二年，該漁村在每年的崇拜當地廟宇供奉的保護神的祭典中花費了十二萬港幣，該款項全部是由參與者捐款籌集起來的。

儘管在我們手上還沒有掌握足夠的資料，但是，在澳門所有的資料也能有力地證明整個中國人社會中宗教的重要性，也正因為此，澳門的祠廟的數目非常之大⁽¹⁾；在澳門地區無處不見祠廟、祭壇、神龕以及其它敬神的場所設施。顯而易見，這些體現着一個社會的現狀；另一個明顯的最具有代表性的事實就是中國傳統的建築物都具有濃厚的宗教色彩。

這些具有價值的與宗教有關建築和設施的保存以及修繕的經濟負擔，在一個衛生、健康及教

*畢業於實用心理學學院和政府社會科學學院。後創辦大學社會人類學碩士學位。澳門文化學會榮譽會友。

卷一

*這是關於這方面問題的第一篇文章——作者引自

育的基本需要經常得不到滿足的社會中，從來不是由那些與宗教問題無關的團體來承擔的。另一方面。市民對於政府擴建城市的阻礙一般說來往往出自象徵性的信仰而不是現實的利益的需要，在搬遷建築物、岩石、樹木以及不平地面上的起伏都會破壞“風水”②的原則，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最出名的是一位總督曾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價。③但是，廟廟和其它敬神的公共場所還祇不過是無數表現宗教的形式之一，許多活動是私下進行的，人們在家裏供奉着祖先的牌位和他們崇拜的神像，這是他們每天頂禮膜拜的對象。生命間世、結婚、死亡等等事情都要遵循許多儀禮規定，而這一切都在黃曆上有所說明，它指引人們去做日常生活中的無數事情，如出門旅行、遷居等等。

如果說在中國人的社會中宗教的重要性不能被低估的話，那麼在漁民這個最狹小的社會階層中宗教就似乎佔有重要的特殊的地位。漁民階層通常被認為是最迷信的。按另一方式說，人們一直認為漁民階層的世界觀本質上是“宗教”性質的(Ward 1955)。因此，人們力求說明中國南方漁民傳統上祇有一個唯一的宇宙觀其總的思想是不確立我們所說的“自然”和“超自然”思想之間的分界；而這宇宙觀又不斷地與一見不到却又無處不在的現實相適應。但是，這些看不見的現實被我們稱之為“禮儀”的某些行為體現出來。這樣，漁民組織他們的活動，從廣義來說，他們受一種冥冥之中的力量（神、鬼）受祖先在天之靈的力量以及受風水的影響，這些所信據的世界使他們在生存中要順從各種規章。除此以外，他們還必須遵從一套戒律（主要包括禁止某些濟神的思想 and 不能觸犯某些“神魚”。這個看不到的世界影響着漁民，他們遵守戒律和對祖先諸神的崇拜敬仰以及進行驅魔或其它儀式的某些思想。（這也包括對家庭人員或者對同類的態度）

我們剛才談到的看法似乎其本身就說明我們需要很好地考慮澳門的漁民階層社會的特定的形式中的宗教和儀式。澳門漁民階層一直是我們研究的對象(見 Brito Peixoto 1987, 1988a, 1988b)。但是，在這一範圍內，我們的看法局限在我們一直在探討的一個問題中的某個方面，即中國南方漁民保持為一個社會上獨特階層的事實，實際上也就是其階層存在的原因。

澳門漁民階層的宗教“聖地”是位於內港入海口處的媽閣廟。它是漁民在岸上的崇拜地。澳門地區絕大部份漁民船隻在內港泊避避風。

供奉水手、漁民的保護神阿媽女神的媽閣廟在葡萄牙人來到之前已興建了。但是，葡萄牙人也把它作為該地區的標誌，這也可能是澳門之名的由來(Batalha 1987)。“局部”被視作“整體”象徵的諸多事實告訴我們當時的媽閣廟佔有如今還保持着的一個重要的地位，儘管影響了該地區面貌的大約四百年的歷史已經過去了。如今，媽閣廟在澳門宗教領域仍保持其突出的地位，總的來說中國人的社會總是優先在那裏舉辦某些宗教儀式。

在中國南方的漁民們組成一個低下的社會階層。岸上的廣東人用“蜑家”這個貶義詞來稱呼他們，並把他們看作是一個與已不同的“種族”，岸上的廣東人還用輕蔑的詞語來貶低他們排斥他們（見 Brito Peixoto 的引言）。正是在這種情況下，以相互矛盾的形式出現的宗教現象對我們的研究工作是再重要不過了。由各方面證實的“蜑家”和媽閣廟之間的緊密關係似乎已從禮儀上肯定了他們不僅在參與整個社會而且還為確定這一點而拿出捐款，但是社會還是不接受他們。本文在於初步分析有關媽閣廟的儀式傳說及藝術等方面的現存資料。從這些資料我們可以隱約地感覺到它們後面具有象徵性的東西，正是這些具有象徵性的東西起着無形的但是重要的作用。

但是，長期以來，在漁民的社會，文化的特性等方面，這種起到無形的重要作用的東西一直被人們所低估。

從

中國建築的觀點來看，在澳門除了廟廟外，幾乎再也沒有其它值得重視的東西，不管是從藝術角度，還是從與其有關的詩一般的傳說來看，澳門現存的廟廟中媽閣廟無疑是最令人感興趣的，高美士這樣寫道，事實上，人們也認為“很難找到有這樣一個具有更奇形怪狀的岩石的地方，或者藝術為美麗的自然風光增添了更加絢爛的色彩，從而表現出大師們高深的造詣的地方”，(Chinese Repository 1840: 翻譯本，402頁) 因此，這些在

品質中表露出來的可能過份的熱情的讚譽可以從安娜瑪麗亞瑪洛(Ana Maria Amaro)更為客觀的著法中得到糾正。亞瑪洛含蓄地說“在葡國海外省旅遊的宣傳海報上，媽閣廟是真正說得上有價值的兩個中國寺廟之一”(Amaro 1967:355頁)。亞瑪洛所說的另一個寺廟是觀音堂，一八六四年中美歷史性的條約就在那裏簽署。下面要談到對觀音堂古廟的研究。觀音廟在今觀音堂附近，事實上觀音古廟是現在觀音廟的前身，但是兩者不能混為一談。觀音廟目睹觀音古廟在威望和規格上逐漸失去其價值，不過，雖然觀音古廟“如此簡樸，甚至由於都市化的要求一直在遭受‘肢解’，其整體美已失去了平衡”(Amaro 1967:356頁)，但正如同我們力求證明的那樣，它可能為說明媽閣廟在澳門社會宗教領域中的地位提供有用的東西，儘管這種可能還是那樣的渺茫。為此，我們建議從望廈的觀音廟出發經過“昔日

的路程”而“到達”媽閣廟。

亞瑪洛告訴我們說，觀音廟的所有者可能是澳門最早的一些居民，他們可能是福建人。明朝(1368—1644)初期，由於兵荒馬亂，福建人向南方遷移，望廈村直譯成葡文是“望廈門的村”，廈門是福建主要的城市。在本世紀初，望廈村還是一塊沼澤地，那裏種植水稻和蔬菜。農民和手工業者的人數大量地增長。亞瑪洛從一個可能是澳門最早村落——望廈村的創建者的直系後代的一位文人那裏收集到我們將轉載的神話傳說。

觀音廟建立的傳說

“望廈”的村民從事耕種雜糧生計，他們沒有從事其它贏利的生產，他們生活太貧，安居樂

鄉開闢：岩石上的刻畫，船頭部尖，船身圓艙是福建商船的特色。根據傳說，這是猶太人船隻載入澳門的商船。



某。有一天，兩個牧童看管着在河邊多石的土地上啃咬着瘦草的山羊，他們突然發現拍打着“金案山”腳的水上飄浮着木頭雕刻的一尊大慈悲觀音神的小像。兩位牧童虔誠地撈起小像帶回村裏。

——這是幸福好運的預兆！

他們把木雕像放在發現它的附近的地上，點上香和蠟燭，口中念念有詞地祈禱赦罪，並在雕像的周圍放置三塊石頭，好像門柱一樣，形成一個小小的簡單的形似神龕的“聖堂”，彷彿是一個真正的祠廟。就這樣，澳門第一個供奉大慈悲的觀音廟誕生了。

不久後，在Tcheung Tac Wong（正德皇）統治時代，發生了一件著名的事件，它後來徹底改變了望廈村民的整個生活進程。

颱風經常掠襲澳門，在一場令人畏懼的颱風後，三條幾乎被狂風巨浪吞沒的蕃船逃出險境，先後來到澳門避風紓旋。第一條是荷蘭人的船，第二條是印度人的，第三條是葡萄牙人的。前兩隻船很快起錨離開了澳門，而第三條船却留了下來。

葡萄牙船員外表看來是商人。他們的船被風浪打破後貨物被浸濕了。他們登上岸同居住在媽閣的姓Kái（賈）的家族的後代接觸。葡萄牙人向該族長請求同意他們搭建草篷，留下來直至曬乾用來交換的貨物。他們的請求得到了滿足，然後就接連發生了先於葡萄牙人在澳門和不居留的衆所周知的全部事實……。

隨着城市的發展，蔬菜有了很好的銷路，蔬菜的種植也發展了。

原先的沼澤地被廢物和汙水填平了，來了新的農民，小房子和高級的磚房在山腳和昔日的水田裏拔地而起。

觀音古廟由於村莊的發展被人忘却了……

在萬歷年間（萬歷似為永歷？譯者註）許多逃離滿洲人迫害，但對他們的被打倒的皇帝仍然忠心耿耿的文人來到澳門避難。他們企圖削髮為僧，這是因為在古中國，不管你犯罪多人，一旦做了和尚就不再受法律的制裁，據說，在古觀音廟附近建立了一座簡陋的普濟禪院，但是，觀音廟內的那尊被水送來的雕像仍受到人們的崇拜敬仰。

普濟禪院最早的那個殿用來供奉人慈大悲的觀音。由於寺內和尚不斷的擴建，增加其規模價值，最後它成了澳門最美麗的中國寺廟之一，即現在的觀音堂。由於觀音堂內精湛的雕刻和高雅傑出的裝飾，使得古觀音廟日趨黯然失色，甚至使大部分村民停止了對最早的“聖堂”的敬拜，“這一‘聖堂’大概是如今已不被人知曉的觀音古廟”（Amaro 1967:358——361頁）。

首先，似乎值得補充說明一下的是Kái（賈）家族。由於它在媽閣的地位，它曾起着葡萄牙商人的中間人的作用。

“至於望廈村的創建人，澳門最早的中国居民的姓氏，他們可能是Hó（何）、Sam（沈）、Hó（許）、Tcheong（張）、Lam（林）和Tchan（陳）。

根據Hó（何）家的記載，在逃難中，在他們來到澳門之前可能還有其他家族的人，如Tin（田）、Pou（浦）、Lou（劉）、和Kái（賈）。然而，很可能Kái（賈）是第一個在澳門定居的家族。Kái（賈）家族不是從事農業，可能是在內港的入口處，媽閣山腳的Á van kai（下環街）落腳，從事捕魚及海上貿易”（Amaro 1967:359頁）。

因此，按到達澳門的先後順序，創建澳門最早的家族是Kái（賈）、Lou（劉）、Pou（浦）、Tin（田）、Hó（何）、Sam（沈）、Hó（許）、Tcheong（張）、Lam（林）、和Tchan（陳）。這樣，將最早到達澳門的Kái（賈）家族的人與其它家族分別開。Kái家族不務農，他們居住在媽閣山腳，從事捕魚和海上貿易，其餘的家族從事農業，在望廈村定居下來。

從事農業的家族沒有構成問題，因而我們將不再談論他們，但是，從事捕魚及貿易的家族我們需要補充一些資料加以闡述。

“但是，關於這方面，Sam家族根據其祖先的記載說，如今在澳門已消失的Kái（賈）家族在逃難中比他們到來稍早一點。Kái家族在過去曾出現阿媽女神升天的奇迹的地方定居下來。這一事實被那些船伙信徒刻在了石頭上。

據現在姓何的家族後代說，Kái（賈）家何族在和家族來澳定居數年前已在澳門落腳了，是很可能一場暴風雨把他們帶到這裏。

澳門之城的傳說也許與Kái（賈）家族有關，（Amaro 1967:359頁）。我們在媽閣和望廈的

。請注意，關於媽閣廟有幾個不同的傳說。從研究方法的角度來說，我們將從不同說法的總和的原則出發進行研究（見Lévi-Strauss 1958）。爲了便於解釋說明，下面我們依次轉載有關媽閣廟的傳說。

關於媽閣廟建立的傳說之二

“天妃”在成爲神之前是一個普通的人間凡人，如同我們之間的任何一個人，她出生並生活在福建省的“莆田”。

“澳門”這塊殖民地建立以前，福建省的外貿幾乎都是通過澳門來進行的。那些小“渡船”時而來澳門一次，一般單程需半個月左右。船上全部裝着珍貴的茶葉，然後轉賣給西方。

當“天妃”還是凡人時，特別喜歡乘船來澳門遊覽，有一次，船已經載滿乘客準備出發時，人家看到一位溫文爾雅，身披白色斗篷的少女細細來遲，她的雙金蓮在沼澤地上艱難地邁着急促的小步，似乎她永遠也趕不上這條船。

船上的人等得不耐煩了，吓唬她，讓她趕快走，當那位令人好奇的美人兒踏上跳板時，左腳上的絲綢小鞋掉了下來，因爲當時水手已收起跳板，她祇得光着左腳上船。

那條船揚起風帆，在季風的推動下，乘風破浪快速向“澳門”行駛。

船上的甲板非常窄小，船上擠滿了人，雖然福建與澳門之間航程時間很長，但那位神奇少女却找不到一處可以坐下來休息的地方。

船駛入深海就開始顛簸不定，兇猛的浪濤發出悶雷般的響聲，瘋狂地搖撼着那條小船，船上的人互相碰撞。但是，令人奇怪的是儘管狂濤使船東倒西歪，那位神秘的旅客對這惡劣的天氣彷彿無動於衷，立在那兒穩如泰山。

這時，除了一位茶葉商外，竟然沒有人注意到這一異常的情況，這位叫沈萬（音譯）的謹慎而聰明的商人不由得對如此不尋常的事沉思起來。

沈萬從此開始留神注意那位神秘少女的一舉一動，當船在後來的媽閣廟前停岸繫纜纜時，他也沒有把視線移開。

他看到她混雜在其他旅客中間從船上走下來，她邁着聖人特有的步子朝今天媽閣廟所在的地方走去。當她從他的視線中突然消失得無影無踪

時，這位商人大吃一驚。

沈萬也爬上山，在還被晨霧籠罩的山腰找到了一個左腳無鞋的代表女神的木頭像。

這位商人再也不懷疑那奇特的同胞旅客就是與粗糙的木頭合爲一體的神，她的靈魂已經離開了人間塵世，人們弄不清是甚麼原因。

商人從突然的發現所造成的驚慌中恢復過來，如同所有的中國人一樣，他又實際又自私，他再也不冥思苦想了，受到強烈的外力的啓示的商人立刻奔向一間叫萬生堂（音譯）的賣彩票的舖子（今日叫Pou—Piu的前身），買了一張彩票，寫上了十個字，意思與那非凡的命運相關連。接着，他返回到找到木頭像的地方，在像前跪下，向神像許願，如果他中了大彩一定爲她建一座寺廟。

沈萬果然止中大火彩發了財。爲了還願，他派人建了一個小祠廟。如今，這座小祠廟座落在媽閣廟樓殿的第二排。娘媽女神很靈，去朝拜的善男信女絡繹不絕。由於虔誠的信徒與日俱增，“天妃”的受恩者集資興建了一座新的祠廟，即今日最靠海邊的建築。隨着時間的推移，增添了一些殿閣，但是沒有人敢叫人拆掉最早的“聖堂”，據信徒們說，以左腳沒有著鞋的木頭像爲代表的天妃“軀身還在那裏”。（高美士1945：13 16頁）

關於媽閣廟建立的傳說之三

“明朝萬曆年間，（大約1573年），有一條福建船，船上供奉着媽祖神。這條船不幸失去控制，隨風浪飄流。船上的所有人都被溺死，祇幸存一個信仰阿媽神的船伕。船伕抱着聖像，決心死也不放棄她。他終於得到神的大力保護幸存下來，當風暴減緩時，他所在的船被拖到澳門，他安全無恙地上了岸。他把像帶到阿媽山，把它放置一塊大岩石的基座上（這是他能找到的最好的地方），這是當地環境所能提供的最理想建寺廟的地方。

大約過了五十年，天啓年間，有一個著名的天文學家，他通過天堂寶庫和人間珍寶之間一種對應關係（凡人不知）瞭解廣東省有一處產珍珠發光的珠子的湖。因而他誠摯懇懇地向皇帝進言，力諫皇帝派人去取珍珠。皇帝陛下得知這一重要的消息，就派一名忠誠的僕從去找那美妙的湖

。當他到達澳門時，這位欽差在阿媽角過了一夜，他在夢中見到了女神，女神告訴他，他尋找的潮在Keaou Chow(或Keaou縣)的Hepoo。皇帝欽差朝着女神指引的地方去了，果然，他在那裏找到了數以千計的最精美的珍珠。為了感激他會獲得神祕的啓示，在阿媽角興建了一寺廟，供奉這一消息的提供者”。(Chinese Repository 1850;葡譯本，403頁)。

關於媽閣廟建立的傳說之四

“在澳門有三塊岩石；一塊稱洋船石。據說在萬曆年間（1573—1620）有一艘福建的大商船遭到颱風襲擊，處境危險。突然，人們看到一女神人立在一座山腰上，商船恢復了穩定，他們就建立一寺廟供奉天妃，並稱這地方叫娘媽角。娘

媽是人名，閩南話娘媽即天妃。然後，在廟前的岩石上刻上一條船的圖案及“利涉大川”四個字，（意為幸福地穿越大海），這樣做是為了使人知道這位女聖人超凡的力量。

另一塊石叫海角石，在娘媽角。岩石高聳大約十丈，並刻有“海角”兩個大字（漢文，澳門亦稱海角），每個字的長度超過兩米多。

第三塊石頭是蛤蟆石，圓形，青色。每當刮風下雨，或當下午開始漲潮時，可以聽到石內發出“咯咯”的聲響(Tcheong-U-Lâm和Ilan-Kuang—Iâm引著，50頁)。

媽閣廟內景（1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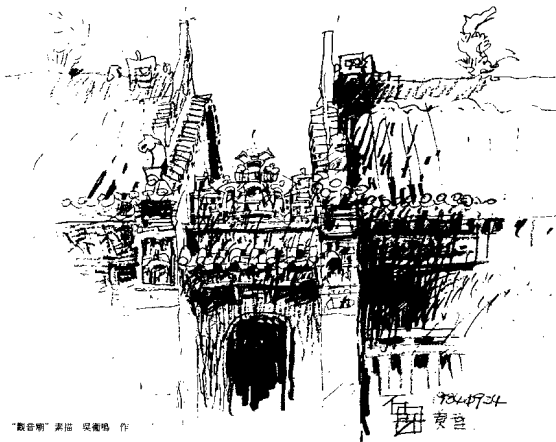


對兩座寺廟的傳說同時閱讀似乎揭示出下列並非荒唐的對立：

觀音堂	媽祖廟
二個牧童	一個船伏（見之三） 一個茶葉商（見之二） 一個船伏（見之一） 一艘商船（見之四）
看見一尊木雕像在 擊拍到望廈山腳的水上 飄浮。	在娘媽角山腰找到一 尊木刻偶像（見之四） 看見一個山腰上立著 一位女“聖人”（見之 四） 看見一位少女登上岩 石，然而再也不見了， （見之一）
代表觀音的像	代表阿媽女神的木雕 像（見之二） 媽祖神的像（見之三 ） 娘媽神的像（見之一 、之四）
撈起偶像帶回村中	船伏把像帶至阿媽山 （見之三）
他們把雕像放在地 上，用香，蠟燭祈禱， 像的周圍放置三塊石頭 。	船伏把像放在一塊大 岩石上（見之三）
三塊石頭被放置成 形似一門的側柱。	在阿媽角有三塊怪石 ，一塊形似蛤蟆（見之 四）

我們在前面已談到“農民”和“漁民及船伏”之間的差異，那麼現在我們從“牧童”和“商人、船伏”之間的對立來重論這一差異，即我們證實了“岸上人”和“水上人”之間的對立。這樣，似乎出現了一個逆轉：一方面，“岸上人”在望廈山麓邊的水上找到觀音像；同時，“水上

人”在岸上的阿媽山頂找到媽祖神像。同樣“岸上人”把觀音像帶回村落，即帶回耕作居住的地方；而“水上人”把娘媽神像帶至一山上，即無人居住耕種的地方。然後，在村中觀音像被香、蠟燭所供奉，受到祈禱和敬拜，也就是說對“聖人”的祭典在被耕種的地方是按照一定的規矩儀



“觀音廟”素描 吳衛鳴 作

式來進行的，對此，我們或者稱之為“文化”；同時，“水上人”把娘媽神像放在一塊大岩石旁，即放在地面一凸起的地方，因而可以說“聖人”直接在大自然中被祭典。下列的事實更明顯地表現這一對立：“岸上人”在觀音像周圍放置石頭，形似門的側柱（即“文明化”），也就是說標誌着文化；而“水上人”的着眼點却是“奇形怪狀”的岩石，即是未能被人們接受瞭解的形狀，或者說，即使被人們瞭解也祇是些動物的形狀，這樣或那樣地暗示着自然的狀態。我們將再談論到這個問題，眼下，為了結束這一點，我們可以用下列方式概括這一對立情況：

“水上人”——高一阿媽神 媽閣 自然。

“岸上人”——低 觀音神——窄——文化。

但是，這些對立掩飾着一明顯的共同的要素。前面所講的傳說一致表明“海”在建立崇拜或者在表現神的存在中起着實質性的作用。因為如果關於觀音廟建立的傳說談到木製偶像來自水上的話，那麼，媽閣廟建立的傳說以承認水中存在

要求阿媽神出現的力量而開始。在上述傳說中，可以看到這一活動總是從水到岸，從某種角度說，是從自然的動盪到文化的起源。

〔插圖說明〕

媽閣廟：岸上的雕刻。

船頭雕刻着，船舷上畫着眼睛，這些是福建船細小的特徵。“利涉大川”直譯成葡文是“atravessou com proveito o grande mar”，據說這艘船把阿媽神載至澳門。

然而，我們已經看到不管是在觀音廟的傳說中還是有關媽閣廟的傳說中，“聖人”都是通過找到的木頭雕像而出現。“聖人”的出現是吉祥的徵兆，即預兆繁榮昌盛。葡萄牙商船的抵埠和寶藏的發現使這一繁榮昌盛更為明顯。一方面，在一湖中找到寶藏；另一方面，寶藏是珍珠，這一點暗示並強調了它與水相關聯的重要性。再進一步說，以人文學資料為背景可能會更好地瞭解“珍珠”這詞的含意。我們在岸上的觀察中曾記錄了一位漁民對此的解釋，他說“鮑魚鱗是珍

珠”。事實上在中國人的傳統思想上，珍珠被視作來自於魚鱗。“Peixe”的中國字是“魚”，也是“餘”的同音字。後者的意思是“財富”，“富裕”（《中葡字典》1962：411—412頁）。從這個意思上講年二十的晚上應該吃魚，以保證來年的財富不斷地滾進來。同樣，珍珠也有許多聯想，它似乎有來自水產品而昌盛的意思。

在傳說之四中談到媽閣廟前的岩石上刻有帶着“利涉大川”四個字的一條船，使這個問題更清楚了。高美士把這四個字譯成葡文是atraves-sou com felicidade o grande mar，儘管“利”字被譯為“felicidade”（幸福吉祥之意），但是“利”字直譯成葡文是“proveito”，它是與“利潤”、“利益”之意有關聯的（《中葡字典》1962，185頁；Huang，1970：131、217、416頁）。因此，“利”可以譯成“Prosperidade”（繁榮昌盛）。但是觀音廟的傳說清楚地告訴我們學廈的居民（農民）一開始“就從事田間耕種，除了維持自己的生計外，未能從事其它贏利的生產，他們安居樂業”。同時媽閣廟的傳說使我們回憶起雕刻在岩石上的一條船的圖案及“利涉大川”四個字。這意味着一方面建立起農民階層和漁民階層之間的差異，另一方面說明繁榮昌盛祇能通過“交換關係”才有可能實現。

那麼，我們可能會說觀音廟的傳說是媽閣廟的傳說的演變。讓我們先看看這一演變是怎樣通過對立系統進行的：首先要建立起漁民階層和農民階層之間的差異，然後通過一逆轉的方式建立起增加這一差異的相似性。其一端將漁民與自然相連；另一端將農民與文化相連。這樣就出現了一個演變的問題，祇作對立兩方的解決方式。在傳說中這一問題求助於“聖人”而得到解決，也就是演變導致出現兩者之間的中介物，即“模稜兩可”：一方面，它是危險的來源，而另一方面，通過“聖人”之路以繁榮昌盛的形式表現出來。最後，傳說似乎解釋了離開中心和接近中心的力量兩個同樣重要的：第一，在社會上，提出“水上人”和“岸上人”之間的差異，然而，自然世界和文化世界各自相連在一起；第二，作為“利”的源泉馬上建立起交換關係，儘管在社會上兩個不同世界之間的過渡內含的中介可能包含祇在精神領域中才能解決的矛盾。

我們一直在談論觀音神和阿媽神，因此，值

得再來談論這兩位神的事。觀音是位大慈大悲聆聽人間悲苦的神。觀音本來是一位佛神，Boddhisatva Avalôkites Vara（聆聽人間一觀音菩薩）。西藏佛教的保護者，這顆喇嘛是她的再世化身。在印度和西藏的宗教藝術中，觀音菩薩像是根據女子美的概念製作的，它被認為是女神，這被從九世紀以來的形象所證實了。在中國，觀音神像的姿式如同聖母瑪利亞，披著白色長衣，懷抱著一個孩子，這是非常人眾化的形象。但是，在中國南方觀音更受人們的頂禮膜拜，這是因為女子的生育也與她有關聯（Eberhard 1986，Williams 1932，Yang 1961）。

阿媽神直譯即“母親”，如同被她的許多信徒稱呼的那樣，她是海神，是船伕的保護者。因此也稱她媽祖。對她的稱謂有許多，其中在這宗教掌掌主要稱她為“天妃”。根據Williams(1932)和Ward(1982)談及的傳說版本，她出生在福建省福州海上一小島的一個姓林的漁民家庭。一道紅光降落在她父母的住宅，標誌著她的出世。很早，她就表現出一個與眾不同的孩子，有聖德，對父母非常有孝心。有一天，她夢見父親和兄弟在海上打魚的兩艘帆船遇到可怕的風暴。她馬上開始用雙手拉繩纜，但是，正在這時刻母親拉著她的胳膊把她叫醒，使得一條船上的繩纜脫離她的手。後來，她的兄弟講他們曾經看見一位非常美麗的姑娘在水上行走，把他們帶到安全的地方。但是，她無能力挽救她父親的那條船。她離開人世間祇有二十八歲，尚未婚配。她死後，開始產權關於她的故事。船伕們描述她是怎樣出現並挽救他們的生命。她出世時出現的紅光經常在桅杆頂上再現（我們的水手稱之為桅杆電光）。這是保護他們的信眾——我們母親的光。（Ward 1982：40頁）。

帆船開始在船上帶著她的神像，在閩粵海岸線一帶修建起祠廟紀念她。她的出生年月是公元九百零一年第三個月的二十二號。她被人們敬仰崇拜兩個世紀後，才正式列入“聖人”名單，接著賦於他無數稱號，在她幫助中國皇家海軍收復台灣後，被“提升”為“天后”。“千里眼”和“順風耳”伴隨著她，協助她保護船伕。在宇宙中，她在大熊星座佔有重要的位置。大熊星座接道教的說法是最重要的星座。它也是Maritchi佛神的“天堂”，Maritchi，“生命之神”掌管